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鲁北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向鲁北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外（非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对外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

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